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謹定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有關力寶有限公司之事宜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供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計劃文件)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个八/ 口寸****						
地址為						,
為本公司股東,茲多	委任 ^{附註2}					,
地址為						,
若其未能出席,則:	另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	声為本人/吾	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	出席謹定於	於2025年8月
	時45分(香港時間)假座者					
其任何續會),海外	·計劃股東可透過電子打	投票 系統 參加	『會議,以考慮並	:酌情批准(不論?	有否修訂)	召開法院會
議通告所述建議本	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	、訂立日期為	2025年7月23日之	安排計劃(「計劃	1), 並於?	法院會議(或
	人/吾等之名義代表2					
						
	贊 成 計 劃 ^{附註3}		反 對 :			
			I			
股東簽署:			聯絡電	電話:		
			VI - H			
日期:2025年	月	日	持有具	股份數目 ^{附註4}		

附註:

- 1.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本表格之股東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 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3.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註明「贊成計劃」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計劃」 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一欄填上「✓」號或兩欄均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4.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代理人或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且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之任何部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法院會議之任何續會,則須不少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之任何部分)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 9.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 10.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提供之資料。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